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8〕58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25日

长春理工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理工大学所有工科类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

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长春理工大学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和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和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

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至少每四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教师、学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系主任、课程负责人、学工

教师等相关人员。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2-5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问卷调查等评价方式。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2-5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两年一次。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